

2019 年鲁山县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鲁山县环境保护局要职能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拟订全县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

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排污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经营许可；按规定负责污染防治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拆除审批

工作；按规定权限对固体废物进口申请提出审查意见；按规定权限对煤炭经营企业的储煤场地进行环保审查。

（七）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全县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国内履约活动；管理全县环保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县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鲁山县环保局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含鲁山县环保局一级预算单位 1 个，环境监测站二级预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13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858.7 万元，增长 186.1%。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及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事业发展事项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3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3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3 万元，占 44.79%；项目支出 728.9 万元，占 55.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58.7 万元，增长 186.08%，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为 132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 万元，占 6.36%；医疗卫生（类）支出 27.6 万元，占 2.09%；节能环保（类）支出 1177 万元，占 89.16%；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 万元，占 2.3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9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77.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